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7

**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收购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**  
**（股票代码 1884. HK）部分股权及与 EPRINT 集团有限**  
**公司协商推进“互联网云印刷”战略合作项目**  
**各项前期工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收购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 1884. HK）部分股权及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推进“互联网云印刷”战略合作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充分发挥公司主业优势，实现印刷技术与数字信息技术的结合，完善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公司拟将互联网“云印刷（CLOUD PRINTING）”列为公司业务战略发展板块之一。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EPRINT 集团”）是香港地区领先的云印刷服务商，拥有 [www.e-print.com.hk](http://www.e-print.com.hk)；[www.e-invoice.com.hk](http://www.e-invoice.com.hk)；[www.design-easy.com](http://www.design-easy.com)；[www.photobook1010.com](http://www.photobook1010.com) 四个云印刷网络平台及成熟的互联网云印刷资讯系统。鉴于公司及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均有意向在战略层面合作开展云印刷业务，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管理层开展如下工作：

一、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向 EPRINT 集团主要股东余绍基先生、莊卓琪先生、林承佳先生、梁衛明先生、梁一鵬先生收购合共不超过 EPRINT 集团 16.5%股份事项的各项前期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 EPRINT 集团实际控制人协商有关收购条款、聘请内地、香港两地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专业咨询等各项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按权限报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授权公司管理层与 EPRINT 集团就双方在中国大陆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东南亚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合作开展“互联网云印刷”项目进行各项前期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双方“互联网云印刷”战略合作框架，对潜在投资地区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、拟定双方合作方式及条款、聘请有关会计师、律师等机构进行专业咨询等各项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按权限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三、特别提示：本次授权不构成对 EPRINT 集团主要股东及 EPRINT 集团的任何实质性承诺，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后，签署正式协议前仍需按权限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，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履行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，鉴于上述情况，本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推进上述事项的实际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11 日